

严炳洲 著

民本经济论

中国商业出版社

严炳洲 ● 著

民本经济论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本经济论/严炳洲著。—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1996.5

ISBN 7-5044-3171-0

I.民… II.严… III.股份制—研究—中国 IV.F121.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5516 号

责任编辑:何敬福

责任校对:宋明山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天津市宝坻县第十印刷厂

*

850×1165毫米 32开 15.5印张 408千字
1996年5月第1版 1996年10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1--5000册 定价:28.00

*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严炳洲近影



序

处在大转轨时期的当代中国经济为当代中国经济问题研究开辟了广阔的道路。对于走上这条道路的人们,理应历史地担起探索符合中国国情的经济发展道路与改革方略的重任。改革开放十七年来,我国经济建设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伟大成就。同时,也带来了经济研究的繁荣。

这部论文集可谓是经济研究百花园里的一片新叶,是作者十余年来密切关注经济发展与改革实践、潜心探索现实经济问题的结晶。其中凝结着一个热衷于经济研究的年轻人的心血和汗水。

我想说的是,尽管这是一部年轻人的论文集,但其中许多问题的研究却不乏独到见解。如“民本位+股份化”的命题;廉价劳动力不廉;相对储蓄利率;智力劳动积累;劳动力再生产效益;建立“劳动基金制”等等。就区域经济发展、扶贫攻坚、企业破产、产权市场的培育等问题,作者很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地进行观察思考,并相应提出操作性较强的政策性建议 and 对策。针对我国目前自然经济、(计划)产品经济和商品经济并存的格局,作者较系统地阐述了广义居民收入(含货币收入、实物收入和自给劳

务)概念及其分类,并提出了建立和完善广义居民收入——消费核算体系的构想。在这方面,作者取得了可喜的成果,他主持完成的《人口·收入·消费——实证分析与指标体系》课题(主报告约20万字),经评审被确认为全国统计科学研究成果,并获1993年度湖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对此,本文集也摘要选编出了一部分。

“艺术至不易勿慕时尚,科学最崇尚实事求是”。经济研究同其他科学研究一样,贵在实事求是,探索真理,而不怀偏见,不追时潮。作者在经济研究中,敢于分析研究某些被人们视为禁区或具有敏感性的问题,诸如失业及其统计问题,居民收入的统计遗漏问题,实物供给及公款消费对居民个人消费支出的替代问题,随年龄增长而单调增长的工资问题,政府对城市居民就业、收入分配和保障实行大包大揽,而对农村居民就业、收入分配和保障实行无为而治的政策问题等等。这表现了作者敢于探索的勇气,也是作者不唯上、不唯书、不唯传统而唯实的一种追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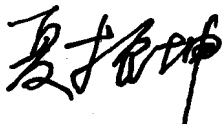
从作者探索的足迹中可以看到,早在十年前,就曾专注于股份制研究。此后,即使在股份制被视为有“资”味的货色受到批判的时候,作者也没放弃对股份制的思考和研究。这足以表明,作者在学习和研究中具有严肃认真的态度和锲而不舍的精神。作者系列论文的引注,则从另一个侧面反映出了在追求严谨务实方面所作的努

力。这也是作者取得成就的原因之一。

由于这部文集涉及十余年的时间,而这十几年正是我国经济发展和理论研究发生重大变化的时期。在这一时期受不同阶段种种条件的限制,其中一些问题的论述难免有不足或值得作更细致的推敲抑或有待更进一步的思考研究,如关于自给劳务的收入性质、把“劳动基金制”作为经济的主体形式、“按权分配”等问题。这里我不能对作者的见解一一作出评价。我尤其要指出的是,在商潮滚滚、物欲横流的今天,炳洲同志从走上工作岗位至今,能坚持追踪思索现实经济发展与改革问题,并能提出一些新颖的、有见地的,甚至是引起争论的理论观点和实践建议,这是难能可贵的。特别是作为工薪族的一员,作者能够在物质条件并不宽松的情况下,收编自己的论文集,实属“安贫乐道”之举,这是值得赞许的。

我相信文集的出版,一定能够引起读者的兴趣,并为经济研究提供新的视角和素材。同时,希望我省有更多更新的经济研究成果问世,为推进经济发展和改革事业作出应有的贡献。

湖北省社会科学院院长、研究员
著名经济学家、博士生导师



1995.12. 武汉

目 录

1	序 (夏振坤)
	第一篇 经济发展与改革问题
3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民本位+股份化
16	国有产权分层人格化的探讨
24	生产力发展与所有制变革 ——论“劳动基金制”的建立
67	股份制与民主经济化
72	论开放企业产权交易市场
82	国有企业出资者缺位的“并发症”及其治理
89	敢问路在何方 ——开发区及地产市场培育问题的政策研究
95	企业不灭的“负效应”、“后遗症”及其治理
107	破除“铁企业”治理“后遗症”
112	1994 年中国经济备忘录
120	注重链式债务研究 探寻国企解困出路
	第二篇 人口与劳动力问题
127	重温毛泽东同志的人口思想 积极开展十堰农村计划生育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九十周年
144	十堰市的人口性别构成和婚姻问题
151	论智力开发

- 165 劳动积累的两种形式及其他
 174 智力劳动积累与乡土人才开发
 178 人才感思 A B C
 184 廉价劳动力不廉
 200 论建立劳动力再生产效益指标体系
 208 居民生活时间的计量及运筹

第三篇 收入、消费与储蓄问题

- 217 收入分配的困境及对策
 230 关于居民收入分配“十化”的研究
 249 公平分配与收入差异
 257 居民收入及若干相关经济问题探讨
 269 奖金负效应及其后遗症
 274 简论完善居民收入核算体系
 282 “双胀”的内在矛盾及其解决方法
 ——兼与“消费基金膨胀论者商榷”
 292 中国百姓手里有多少钱?
 ——储蓄增长探因
 299 乱集资:抬头、危害、根源、治理

第四篇 经济统计调研与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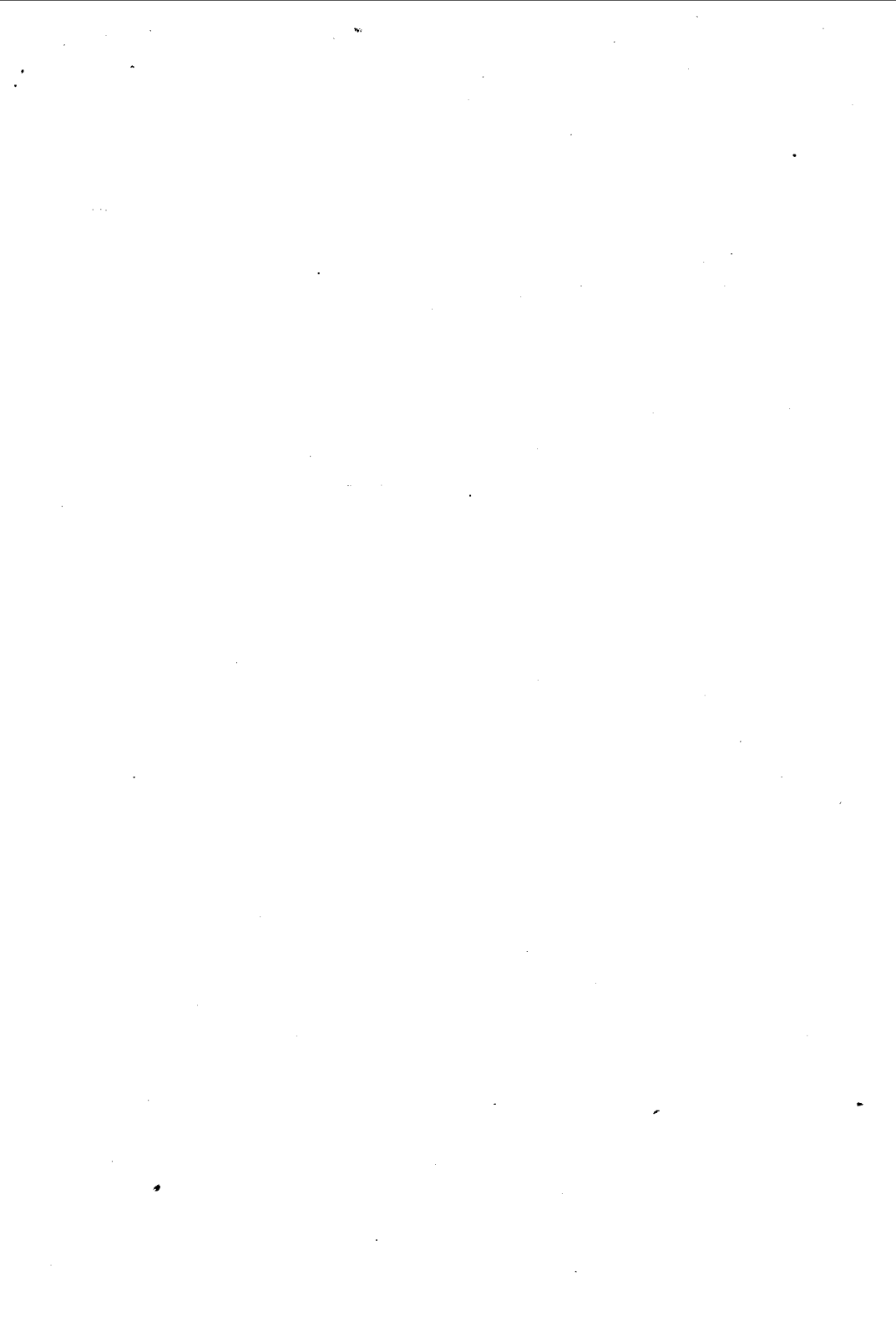
- 317 第三产业及其统计问题初探
 322 关于预测中的生活消费支出弹性的探讨
 ——兼与刘霁虹同志商榷
 329 小型工业企业租赁经营中的租金计算方法初探
 335 《人口、收入、消费》课题研究技术报告
 341 《人口、收入、消费》课题研究摘要
 352 失业及其统计问题探讨

368	统计信息商品化之我见
372	科学和民主决策进程中的统计 ——统计参与决策的反思
384	按电冰箱的需求 测近两年的销售
388	经济效益下滑:现状、成因、对策
	第五篇 区域经济、管理及其它
401	由汽车产业开发开放试验区 探索区域产业经济协调共进
408	十堰经济发展模式谈 “Ⅱ + Ⅲ”的经济发展大势 ——地市合并后新十堰市经济管窥
420	正视困境 增加投入 走出徘徊
430	经济学的一半是贫穷经济学 ——关于扶贫攻坚的断思
440	转换机制效应:1 + 1 > 2
443	关于“红牌”的沉思
445	中国式领导风格简论
450	让市长更潇洒些
453	企业凝聚力的结构模式
460	组织结构及目标管理若干问题的探讨
468	面对改革大潮的新思考 ——“国有企业体改研讨会”述评
479	后记

社会进步的基础是企业；企业发展的关键是改革；改革深化的方向是自主；自主经营的依靠是文化。录于光远先生语

西方基督教文化是「神学」；中国传统文化的主
流是「人学」。作者手记 丙子正月胡顺江书





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 民本位 + 股份化

传统的“国有国营”大一统僵化模式，一方面全民所有制的国家主体形式在全社会范围内从宏观上确认了劳动者的主人翁地位；另一方面，高度集权的经济体制（吴敬琏同志称之为“命令经济”^①）和两个“大锅饭”从微观方面和客观上使企业劳动者与企业生产经营的成败、盈亏失去必然的联系，使劳动者主人翁意识和责任感得以产生和强化缺乏必要的、基本的微观物质基础。以致普遍存在作为“生产资料主人”的劳动者不爱惜甚至损害自己财产的怪现象。如果说在过去计划经济体制下矛盾表现得还不突出的话，那么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今天，国有企业面临的挑战便日趋严峻。表现之一：亏损加剧。据不完全统计，全国国有企业亏损面 1986 年为 8.66%，1991 年末急增至 36%^②。表现之二：资产流失严重。据国家资产管理局估算，国有资产每年流失 700 亿元左右^③。表现之三：人才流失加剧。在国有企业低效率运行和内部平均分配的情形下，国有企业的技术、管理骨干和“尖子”人心思动。曾轰动全国的“两机风波”便是证明，其他不一一列举。

国有企业面临严峻挑战的根源很多，按不同层次主要可概括为以下几方面：

其一，表层根源——社会缺乏应有的市场环境。受自然经济、传统计划经济以及长期封建专制的影响，我国目前还没有形成企业自主经营和劳动者个人自由流动、自主择业所需要的市场环境，新旧体制摩擦，“两面效应”仍然存在。如一方面赋予企业用工自主权和承认劳动者个人的自主择业权；另一方面，却呈现出企业职

工进入容易(相对)出来难,“富余”人员难于推向社会,名曰“自行消化”,实则是让社会性负担压在各企业身上。职工的自主流动关卡林立、困难重重。

其二,上层原因——国家作为生产资料终极所有者难以对企业生产经营形成灵活有效的约束。国家所有,以其宏大的包容性和最上层的象征性,使财产终极所有权没有具体的、明确的人格代表。

其三,基层根源——企业法人财产权不具备。现行的国有企业体制及国民经济的微观基础,使企业法人产权缺乏保障,而且没有进入企业内部。流行的“两权分离”理论及各种形式的承包,并没有使企业拥有“法人财产权”,致使企业法人有其名而无其实。

其四,深层根源——劳动者主体地位无保障。企业不能“自负盈亏”不单与企业缺乏独立的法人产权有关系,更深层的原因还在于作为企业主人的劳动者个人不能“共负盈亏”。客观而深入地研究就会发现,传统国有经济的突出弊端:不仅仅在于企业缺乏经营独立性;而且还在于与传统的“企业是国家的,国家是人民的”理论形成照应,实践中劳动者主体地位被虚化,劳动者个人从根本上缺乏最重要也是最基本的经济权利。个人(尤其是“国家职工”)几乎完全依赖于国家、各级政府部门及企业事业单位。在这种关系中,一方面,强化和再生产着国家对一切资源、资产和劳动力的垄断和直接控制(当然,这恰恰是“命令经济”所必需的);另一方面,又从最广泛的角度造成劳动者个人对他们“共同”占有和使用的社会财产的离异和疏远,国有财产实际运营时无人具体负责,效率低下便成为必然。

围绕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使国有企业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成为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必须从市场环境、国有产权制度改革、企业法人所有制度的建立以及确保劳动者主体地位几方面配套推进改革。到目前为止,这几方面的改革理论和实践虽都有不同程度的进展,但

还很不系统、不彻底。这些方面配套推进改革的大趋势和方向,依笔者之见,应该是“民本位+股份化”。对此,可从改革的历史发展阶段及其前景中看得更清楚。

第一阶段:打破国家本位——从国有国营到国有企营。

借鉴农村“公有户营”的成功经验,以“两权分离”理论为基础,对原国营企业全面推行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使高度集权的“国有国营”经济体制得以改变。蒋一苇同志提出的“企业本位论”,堪称是企业改革初期理论界的一面旗帜。企业本位论旨在改变企业是行政机构附属物的状态,承认企业是现代社会经济的细胞,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改革应以搞活企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④。在“企业本位论”以及搞活企业为中心环节的改革面前,一切皆由国家大包大揽的“国家本位”被动摇,由此而引申的“官本位”也受到冲击。这为建立和强化“民本位”提供了契机。与此同时,是高度“计划经济”对市场调节的引入,传统计划经济对市场的“限制论”,逐步被“主辅论”和“结合论”^⑤替代,直至现在确认为“基础论”(即市场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结合业已确立的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看来,其重大意义在于:承认国有企业独立的物质利益和自主经营的地位,解放了作为社会生产力载体的企业,并进而解放了社会生产力。无疑,“国有国营”铁板一块向“国有企营”的转变所具有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不可低估。

虽如此,“国有国营”向“国有企营”的转变及由此对企业的解放程度仍然很有限。这是因为:1.“两权分离”并没有也不可能改变国家作为企业资产所有者的主体地位,以国家集行政事权和资本所有权于一身为特征的“政资不分”,使“政企分开”的原则要求难以成为现实。“政企不分”表现为某些原因的结果,若自觉或不自觉地把政企分开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出发点,恐有倒果为因之嫌。2.有产权未进入企业,使所有权对经营权的约束弱化,经营者行为短期化,盈亏责任难以在国家、企业和个人之间具体化,使承包制中承发包双方“一对一”讨价还价难以避免,竞争性市场机制

难以发挥作用。3. 国家作为国有企业的一元产权主体及投资主体,重规模、重产值、重速度、重税金的惯性,使作为市场经济主体的企业重产业、重效益、重质量、重利润的本性受到压抑。4. 流行的“两权分离”理论及其实践,与现代公司体制要求不一致。在现代公司体制中,所有者代表(如股东代表或董事)进入企业内部,并由其授权和选聘经营者(包括董事会和经理人员两个层次),企业以其全部资产承担债务责任;所有者(持股人或股东)以各自的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这种由所有权派生经营权,保证两权进入企业,又使生产经营中两权相对分离的企业组织形式,被实践证明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的、规范的生产力组织形式。因此,以两权分离为基础的“国有企营”的进一步改革便成为必然。笔者以为,这可能正是《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党的十四大报告中未再提及“两权分离”的原因所在。

第二阶段:确立企业本位——建立名符其实的企业法人制度。

国家本位的破除,并不表明“企业本位”就自然而然的被牢固的确立。在《条例》中,企业成为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企业法人,被规定为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目标。这是保证企业组织责权对等的基本条件。要满足这个条件,企业仅仅拥有“经营权”还不够,而且必须获得法人所必备的财产权。正如中共中央十四届三中全会《决定》明确指出的“企业拥有包括国家在内的出资者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产权”。否则,企业负盈、国家负亏的状况不能改变。《条例》第23条规定“企业以国家授予其经营管理的财产,承担民事责任。……厂长对企业盈亏负有直接经营责任;职工按照企业内部经济责任制,对企业盈亏也负有相应责任。”显然,这表明财产是承担盈亏责任的物质基础。问题是厂长(作为法定代表人)以及企业职工对国家所保留的企业财产所有权缺乏必然的、具体的联系。企业要是真的亏损乃至破产,厂长和职工负什么责任?扣工资、扣奖金直至失业都不解决问题。赚了,当然皆大欢喜;亏了、破产了,在目前情况下,仍要躺在国家怀里吃

“大锅饭”。笔者深以为,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在优胜劣汰难以兑现的情形下,本质上是劣企“吃”优企。如此,不仅厂长和职工对亏损难以负具体责任,而且就连“管帅不管将”的政府及其部门也负不了责任(《条例》规定,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决定或者批准厂长的任免)。相反,假如个体私营企业由于经营不佳造成负债不还,债权人就可以上法院起诉,就是破产了也得抵债!责权是何等的分明!因此,当前突出以明确产权关系为基础,建立起责权利明晰的企业法人制度及相应的产权制度,是十分迫切和必要的。

从作为生产力具体组织形式的企业组织发展方面考察,法人的理论和概念是随着商品经济的高度发展而出现的,法人制度得到了最终确认。在1807年的《法国商法典》和1896年的《德国民法典》等资产阶级重要的民商立法中,对各种法人的法律地位作了明确的规定。1986年4月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设专章对法人作了规定。法人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2)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3)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4)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就目前的国有企业而言,关键是第2、4两条亟需加以完善,使之具体化,以提高其现实的可操作性。

按照现代企业公司(Corporation, Business)体制对企业特别是国有企业实行股份化改革,与原国有企业相比,具有以下显著特征:

1. 企业由缺乏产权基础,变为拥有法人产权的主体(与现阶段国家作为出资者或出资者之一,拥有财产的最终所有权并行不悖),以此作为承担债务责任的物质前提,并进而由名义上的法人转变为实际上的法人。这就使企业能够真正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成为独立的法人实体,为其成为独立的市场经济主体奠定了基本的物质基础,“企业本位”才有了制度性保障。

2. 终极所有者——国家由事实上承担无限的连带责任变为承担有限的单一责任。国家作为企业的出资者或出资者之一,只以其对企业的投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3. 作为股份化企业的出资者,国家只保留法律上的最终所有